

# 愛人如己

## (解說)

### 神愛世人

1. 約翰福音 3:16 宣告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但當我們閱讀舊約聖經的時候，總會感到神對人是極其忿怒，經常為人的罪惡而給予懲罰。但神對人的忿怒是源於祂對人的愛，正如雅各書 4:5 所說：「神所賜住在我們裡面的靈，是戀愛至於嫉妒。」神愛世人，因為人都是按照祂自己的形像受造的，是祂神聖光輝的映照，超乎萬物和萬靈。但人卻選擇以自我為中心，背棄了永生的神，反而敬拜自己創造出來的偶像。又因為人專愛自己，便放縱情慾，行出各樣的污穢，沾污了神的形像，更持強凌弱，彼此傷害，甚至破壞大地。神因此極其忿怒，又為了要制止罪惡的泛濫，神便施行各種的懲罰，以警戒世人，回轉歸向造物之主。但人始終硬著心，不願悔改，神便差遣祂的獨生子降世為人，釘在十字架上，既為人贖罪，又以無私的愛呼喚人回轉，又將聖靈賜給所有願意悔改的人，使他們得以重生，成為神的兒子。
2. 即使神在極忿怒之中，仍然不忘以各樣的恩惠，並以祂的命令，保育著全地，供養著人類，正如馬太福音 5:45 所說：「祂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」又如希伯來書 1:3 所說：「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。」神使土地生產糧食，遍處都是各樣資源，人類萬千年來都賴以為生，因為神仍然深愛著祂所創造的人類。
3. 因此，神的兒女也應該學效天父的心腸，不但愛神，也愛按神形像的人，不但愛在基督裡的肢體，也愛未認識神的人。那怕是十惡不赦的大罪人，只要他是按著神形像被造的人，我們便應為著神的形像而愛他，因為神愛他。所以耶穌說，律法的總綱，就是盡心盡力愛神，並愛人如己。(馬太福音 22:37-40) 這兩條誡命其實是同一條誡命的兩部份，愛人如己，是基於愛神，愛神就應表現在愛人之中；如不能愛人如己，就不是真正地愛神。愛神是愛人的根礎，沒有愛神的心，不能真正地愛人，因為人按著自己的舊本性，不能愛人如己。
4. 有人說，既然要「愛人如己」，人便要先學識愛自己。這樣的教導很危險，因為人本已是自我中心，若先強調愛自己，我們便難以愛人；愛人的時候，也難免會分先後輕重，先顧自己，有餘力才去稍微顧念別人。「愛人如己」的原意，是人的本性就是懂得愛自己，沒有人不愛自己，就是因為太愛自己，才至於犯下各樣的罪惡。我們若能按照我們愛自己的程度去愛別人，就不會再以自我為中心，人也開始能夠擺脫犯罪的事情。「愛人如己」是舊約律法的教導，耶穌基督卻進一步教導我們，要「愛人捨己」，這便清晰地否定了先愛自己的論調了。

### 愛鄰舍

1. 耶穌有時將「愛人」說成「愛鄰舍」，這是更具體地教導我們如何去愛人。當我們說「愛人如己」，有時會變成空泛的概念，愛所有的人，便可以任何人也不真實地去愛，因為愛的對象太多了，反而讓人卻步。耶穌教導我們愛要從自己的鄰舍開始，由近而遠，先關心自己身邊的人，

自到有需要的人，就施予援手，好像比喻中的那位好撒瑪利亞人，不計種族的界限，不顧盜賊的風險，不理所要付上的代價，只因見到身邊的人有需要，就仗義相助。這樣的愛是具體的，是有實際行動的。人不是要做轟轟烈烈的事，而是要在日常生活中，落實去幫助愛護身邊的人。

2. 最接近的鄰舍，就是自己家裡的人。人要先關心照顧家裡的人，在家中實踐彼此相愛，就能按著神的心意建立家庭。提摩太前書 5:8 說：「人若不看顧親屬，就是背了真道，比不信的人還不好，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，更是如此。」人在家中是最容易放縱的；在家裡學習愛人如己，便是最真實地在真道上警醒，最能操練自己對付自我中心。
3. 不要將愛鄰舍演繹為只愛近處的人，不用理會遠處的人。耶穌吩咐門徒往普天下去，從耶路撒冷，延伸到猶太全地、撒瑪利亞、直到地極。神的眼目遍察全地，神愛護世上每一處的人。我們去到那一處，便去愛那裡的鄰舍，如此便可以叫天父喜悅。

## 與眾人和睦

1. 保羅勸勉我們要盡力與眾人和睦，耶穌甚至吩咐我們要愛我們的仇敵。這裡將「愛人如己」帶到了一個更高的層次。我們比較容易愛那些對自己好的人，好的鄰舍，我們以愛回報，並不太難；但要愛那些難相處的，甚至是那些對我們懷怨懷怒的，便不容易了 – 但這才是愛的考驗，這才是學效神的愛。耶穌是「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(羅馬書 5:8) 要學效神的愛，便要學習愛我們的仇敵，盡力與眾人和睦。
2. 如何可以愛仇敵呢？首先，不要以他為仇敵。他以你為仇敵，那是他的事，我們卻有自由選擇去愛他，因為天父愛他。他今天很壞、很差，對我們態度不好，甚至傷害我們，但天父仍然愛他，想拯救他、挽回他，當他悔改回轉以後，就會成為可愛的人。保羅當天也是如此這般的人，卻也可以改變。神不是愛那可愛的人，而是將人變成可愛的人，因為神是創造的主、拯救的主。我們如何可以好像天父一樣去愛那些不可愛的人呢？我們若看到自己本來也是與神為敵，也是很不可愛的人，但神仍然愛我們，拯救我們；我們若看到自己今天仍然經常得罪神，不行真理，但天父仍然施恩看顧著我們；我們若能常存感恩的心，數算神的恩典，便會被神的愛所感動和充滿，就可以愛我們的仇敵了。
3. 我們愛仇敵，也不能保證可以使仇敵成為朋友。仇敵仍然可以繼續仇視我們，繼續逼迫我們，但那是他的事，與我們無關；我們所要做的，只是繼續去愛。所以保羅說：「若是能行，總要眾力與眾人和睦。」(羅馬書 12:18) 能否和睦相處，化敵為友，並不在我們的掌控之中。我們愛也不是看有沒有果效；沒有果效，仍選擇去愛。
4. 我們要盡力與眾人和睦，因為耶穌基督所成就的，是復和的福音，祂要使萬有都在祂裡面同歸於一(以弗所書 1:10)，而我們是被召成為和平福音的使者，因此，我們要能實踐我們所傳的，才能證明福音的真實。

## 公義

1. 這裡引伸出另一個很大的課題，就是「愛人如己」，會不會與神的公義相抵觸？神是公義的神，不會以有罪的為無罪，我們若愛人如己，是否無視人的罪，容讓惡人橫行，在社會上製造各種

不公不義呢？

2. 首先，我們要確切地承認，我們本來也是個罪人，在神眼中，罪並沒有大小之分。我們今日在基督裡成為了義，全因靠著耶穌基督的恩典。因此，我們不要隨便定別人的罪，也不要僭妄取代了神的角色成為審判者。人若得罪我們、傷害我們，聖經教導我們要「聽憑主怒」(羅馬書 12:19)，等候主為我們伸冤。我們應有的態度，不是做審判的主，而是做愛的使者和服侍的僕人。
3. 但若惡人不單是傷害我們，而是傷害我身邊的人，我們因為愛鄰舍的原故，有時需要挺身而出，保護鄰舍，抵擋那惡者。但我們的心態不是要定那惡者的罪，而是要愛鄰舍，也要憐憫那被罪捆綁的惡者。
4. 神也為了維持人類社會的緣故，分賜了祂的審判權柄予一些有職份的人，這些人可以，也應該按神所賦予的權柄去審判懲處惡人，但出發點也是為著整體的益處，而不是仇恨或個人的威權。所以父母要管教自己的兒女，老師要規管自己的學生，警察要撲滅罪行，法官要量刑審判，政府要立法執法，這些人既是代表神去伸張正義，也是在履行愛人如己的命令。